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芮誼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  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2121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212165A00\_ATTCH1.odt、121216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訂臺南市○○高級中學/國民中/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 
規定(範本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於113年5月1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584166號函  
頒旨揭範本予各校參酌運用。
- 二、本次修訂範本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文字，請各校於文  
到後1個月內，檢視原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視情形  
召開校務會議修訂後，刊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及周知校內  
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範本及修訂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  
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  
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